上接B051

投票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请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之一，并在相应栏内打“√”表示。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做选择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法定代表人签字。

3、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发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件3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 姓名/股东名称 | |
|---|---|
|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 |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 |
| 股东账号 | |
| 股份数量 | |
| 联系电话 | |
| 邮箱(如有) | |
| 联系地址 | |
| 备注事项(如有) | |

注：

1、自然人股东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 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并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以下简称“新修订的《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根据《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境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香港法律、法规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对新修订的《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形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合称“《议事规则(草案)》”)。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境外股份(H股)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二、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议事规则(草案)》与新修订的《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对比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300,000股，于2024年4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 |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300,000股，于2024年4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年【●】月【●】日经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230.00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
|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发行的在深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A股”；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H股”。 |
|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证券监管规则或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23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第二十一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公司总股本为【●】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股，占公司总股本的【●】%；H股普通股【●】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br>(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并应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br>…… |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照《证券法》规定行信息披露义务。<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照《证券法》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br>所有H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为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
|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比例要求。 |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减持比例要求。 |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A股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230.00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
|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发行的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发行的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的在深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A股”；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H股”。 |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证券监管规则或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证券监管规则或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23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第二十一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公司总股本为【●】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股，占公司总股本的【●】%；H股普通股【●】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br>(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并应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br>……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并应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br>…… |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照《证券法》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照《证券法》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br>所有H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为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 |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br>公司股东名册上的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br>任何登记在H股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H股股东名册上的人，如其H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br>(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行使股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行使股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
|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br>……<br>(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br>……<br>(九)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
|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br>(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br>(十三)审议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07条有关百分比率的规定计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不低于25%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与需要合并计算百分比率的一连串交易)及不低于5%的关联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与需要合并计算百分比率的一连串交易)；<br>(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br>……<br>(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br>……<br>(七)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br>……<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br>……<br>(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br>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需要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br>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需要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提供网络投票、电子通讯会议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
|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 |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 |
|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 |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 |
|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 |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 |
|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br>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br>…… |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br>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br>…… |
|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br>…… |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br>…… |
|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br>(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br>(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br>……<br>(六)是否为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 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br>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本远程为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br>任何登记在H股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H股股东名册上的人，如其H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
|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需要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提供网络投票、电子通讯会议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需要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提供网络投票、电子通讯会议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
|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 |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 |
| 第七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 | 第七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 |
| 第七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 | 第七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 |
| 第七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br>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br>…… | 第七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监管机构备案。<br>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br>…… |
| 第七十八条 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br>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需要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 第七十八条 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br>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需要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提供网络投票、电子通讯会议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
|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 |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 |
| 第八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r>……<br>(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的，应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印章。 | 第八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r>……<br>(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的，应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印章，或由合法授权人士签署。 |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br>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br>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类别。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明其正式授权)，且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br>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类别。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明其正式授权)，且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
|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br>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上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会经提名或其他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免其任职；但此类免任不应当被视作违反任何合同项下的任何索赔要求(例如任何合理的损害赔偿要求)。<br>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董事，其任期从委任之日起计算，至获委任后首届的首个年度股东会为止，并于届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
|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前述人士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 |
|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出会议记录，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出会议记录，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br>会议记录可以采用电子形式制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10年以上。 |
|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br>会议记录可以采用电子形式制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10年以上。 |
|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br>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br>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r>……<br>(四)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r>……<br>(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br>(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